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S/2004/182 和 S/2004/183)中, 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三年预算方面面临的困难, 并且建议提请大会注意该事项, 以争取为法庭拨款。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行动方案, 没有提出异议。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换文提交的, 其中列出了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总额。

要求大会核准总额达 4 00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其中 1 670 万美元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其余的 2 330 万美元用于 2005 年。由于要求的数额用于补充自愿捐款, 包括已经认捐但尚未支付的捐款, 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会议报告关于这类捐款的情况, 并争取大会核准释放本报告所述所需资源总额的相关余额。只要收到的自愿捐款额超过目前预计水平, 即可减少分摊额。



##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82)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运作方面面临的财政困难。主要是,告知安理会,尽管秘书长的努力以及会员国代表的意见书和在最高一级作出的其他努力,自愿捐款提供的资金只够特别法庭维持到其运作的第二年年底(即 2004 年 6 月 30 日),到那时法庭将已经用完到目前为止为其提供的大部分资金。

2. 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在保持特别法庭的独立性的同时,第三年的全部费用或者部分费用的不足部分将通过分摊解决。另外,秘书长还指出,安理会可请他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4/183)中对秘书长建议的方法没有表示异议,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就这个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根据 2002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和结构。

4. 本报告是为回应上述换文提交的,其中列出了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总数,并且要求提供总额达 4 000 万美元的补助金,以补充自愿捐款,包括已经认捐但尚未支付的以及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特别法庭自从成立以来一直靠总数为 4 93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维持。

## 二.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筹资的历史背景

5.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定,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庭,该法庭的主要目标是起诉那些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确定的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6. 秘书长在其前几份报告(S/2000/915,第 70 段和 S/2001/40,第 11 段)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唯一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是通过摊款为特别法庭筹资,因为这种方法能产生可行的、可持续的财政机制,可以提供有保障的、持续不断的经费。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4)中重申其安理会支持第 1315(200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的资金应通过自愿捐款提供。但是,安全理事会的理解是,如果秘书长手头没有足以支付至少 12 个月费用的资金以及支付法庭第二年运作费用的认捐额,则不必设立该机构。

7. 后来,收到用于此目的的足够的资金和大量的认捐之后,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塞拉利昂检察长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S/2002/246 和 Corr. 2 和 3,附录二)。

### 三. 取得的进展

8. 特别法庭当前已进入其工作的第二年。该法庭自 2002 年 7 月设立以来，已在建立位于弗里敦的法庭办公场所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书记官长已建立了必要的基础结构和支助事务部门，以保证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效的支助，并向被告提供胜任的辩护律师。此外，他还在继续努力筹集资金。

9. 特别法庭的办公场所最近已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启用，检察官则正在塞拉利昂国内外进行广泛的调查，以便能够很快进行审判。截至 2004 年 2 月，特别法庭已对 11 个人提出起诉，这些人牵涉到该国所有三个前交战派别。对他们起诉的罪名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具体的控罪包括谋杀、强奸、灭绝、恐怖行径、奴役、焚掠、性奴役、征募儿童入伍、袭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罪行。由于另外两个被告已经死亡，于 2003 年 12 月撤销了对他们的起诉。审判分庭最近裁决，受到法庭起诉并当前由其拘押的 9 个人应分成三组接受审判。审判活动将于 2004 年 5 月开始。这三场审判估计将持续大约一年。如果把在法官作出判决之后的上诉时间考虑在内，这些审判估计最迟将于 2005 年 12 月之前结束。

### 四. 财务状况

10. 尽管特别法庭、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努力筹集更多的资金，但法庭可以得到的自愿捐款仍然很少。当前的估计显示，能够得到的自愿捐款只能使特别法庭维持到其第二年工作结束时，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1. 尽管资金筹集工作继续开展，但必须立即找到其他的融资机制来弥补预计的资金短缺。直到不久之前，特别法庭还预计能够再得到大约 8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然而，如下文附件一所示，由于在第二年出现的短缺，特别法庭现在预计，第三年仅能够得到 18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如附件二概述的那样，在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三年工作结束时）的期间内，拟议的所需资金总额接近 3 000 万美元，因此将出现的资金短缺预计大约为 2 820 万美元。此外，虽然尚未制定出一项明确的撤出和完成工作战略，但已拟议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完成工作阶段提供 1 000 万美元的经费，其中考虑到了活动范围将会缩小。

12. 在这方面，为了保证特别法庭能够完成两年前开始的工作，秘书长提议向法院提供最多可达 4 000 万美元的补助金，同时保持法庭的独立性质和结构。在这个数额中，估计有 1 670 万美元（已考虑到当前可得到的 180 万美元自愿捐款）将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划拨给特别法庭，这笔资金来自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未指定用途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余额。预计将继续努力来筹集自愿捐款，与此同时，秘书长打算再次提请大会第五十九届

会议审议法庭的财务状况，并在必要时批准划拨和发放本报告所请求的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其数额最高可达 2 330 万美元，用以补充已认捐但尚未缴纳的捐款以及在此期间尚未收到的捐款。附件三概述了财务状况。

13. 所请求的补助金一旦得到大会核准，将采用由主计长向书记官长划拨资金的办法，由本组织增量支付给特别法庭。在这方面，书记官长作为秘书长任命的官员，应向主计长提供月报，说明特别法庭的所有支出和收入。法庭将沿用当前的安排，通过合同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内部审计，委托南非审计长进行外部审计。法庭清理结束时，将把任何剩余资金退还联合国。

## 五. 结论和建议

14. 秘书长征求大会批准 4 000 万美元资金，用于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额，以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规定。

15. 如果大会决定批准对特别法庭的这一支助，应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未指定用途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余额支付 1 670 万美元，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 2005 年完成法庭工作批拨所需经费 2 330 万美元采取的必要行动。

##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截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资金可用  
情况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2003-2005 年
收入	
A. 收到的捐款额	
第 2 年收到的认捐额	13 530 790.19
第 2 年收到的认捐额和非认捐额之外的款额	8 418 896.41
第 3 年预先收到的认捐额	9 287 347.50
第 3 年收到的认捐额和非认捐额之外的款额	1 959 170.95
<b>小计(A)</b>	<b>33 196 205.05</b>
B. 未付认捐额	
第 2 年应付未付认捐额	185 289.81
第 3 年应付未付认捐额 <sup>a</sup>	3 156 500.00
<b>小计(B)</b>	<b>3 341 789.81</b>
<b>自愿捐款共计(A+B)</b>	<b>36 537 994.86</b>
<b>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支出共计</b>	<b>34 705 626.00</b>
<b>结转到 2004-2005 年的收入超过(不敷)支出数额</b>	<b>1 832 368.86</b>

<sup>a</sup>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3 年预付捐款 280 万美元，预计收款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 日。

## 附件二

## 法庭第 3 运作年预算中反映出的指示性所需资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所需资源

(美元)

部门	2004-2005 年估计数
支出	
1 分庭	2 754 480
2 检察官办公室	5 447 492
3 书记官处	21 780 408
<b>共计</b>	<b>29 982 380</b>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

(美元)

支出用途	2004-2005 年估计数
员额(毛额)	17 487 974
临时员额	881 833
法官补偿金	1 652 200
顾问和专家	250 000
证人费用	1 328 347
旅费	668 790
订约承办事务	4 672 240
一般业务费用	2 145 355
招待费和拓展费	20 000
用品和材料	875 641
<b>共计</b>	<b>29 982 380</b>

表 3 所需员额

职类

##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法官 (副秘书长一级)	11
副秘书长	1
助理司务长	2
D-2	4
D-1	1
P-5	8
P-4	19
P-3	29
P-2	21
P-1	2
<b>小计</b>	<b>98</b>
<b>一般事务人员</b>	
特等	7
当地雇员	168
外勤人员	65
本国专业干事	3
<b>小计</b>	<b>243</b>
<b>共计</b>	<b>341</b>

## 附件三

### 2004-2005 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经费的筹措 (美元)

A. 所需经费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sup>a</sup>	18 500 000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 500 000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 000 000
<b>所需经费估计数共计</b>	<b>40 000 000</b>
B. 补助金	
2004 年中用现有批款提供 <sup>a</sup>	16 700 000
2004 年底按订正批款提供的最高额补助金	23 300 000
<b>补助金共计</b>	<b>40 000 000</b>

<sup>a</sup> 这一数字反映出由补助金 1 670 万美元和预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 180 万美元构成的支出 1 850 万美元。